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李
美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
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債權人，被
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謹
依民法第1156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
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主張之理由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劉文鳳